

## 國立交通大學 99 學年度第 23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 間：100 年 7 月 8 日(五)上午 10 時 10 分

地 點：圖書館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 席：吳妍華校長

出 席：林一平副校長、謝漢萍副校長、台聯大許千樹副校長、裘性天主任秘書、林進燈教務長(傅武雄副教務長代理)、傅恆霖學務長(廖威彰副學務長代理)、曾仁杰總務長、張翼研發長、許尚華國際長(陳紹基副國際長代理)、電資中心林寶樹主任(請假)、電機學院陳信宏院長、理學院莊振益院長(請假)、工學院陳俊勳院長(請假)、管理學院張新立院長(姚銘忠副院長代理)、人社學院郭良文院長、生科學院黃鎮剛院長、客家學院莊英章院長、資訊學院簡榮宏代理院長、光電學院陳信宏代理院長、資訊技術服務中心蔡錫鈞主任、圖書館楊永良館長、通識教育委員會楊永良主委、會計室葉甫文主任、人事室譚潔芝主任(廖瓊華組長代理)、學聯會陳慕天會長(缺席)、學生議會孫承憲議長(王蔚鴻代理)

列 席：台南分部許千樹主任、新校區暨璞玉計畫推動小組裘性天召集人、頂尖計畫辦公室黃志彬執行長、環安中心葉弘德主任(請假)、文書組戴淑欣組長、綜合組張漢卿組長

記 錄：施珮瑜

### 壹、主席報告

- 一、歡迎新任副校長謝漢萍教授及副教務長傅武雄教授。
- 二、請學務處針對本次畢業典禮方式，調查學生及各院意見後，於暑假期間規劃下年度畢業典禮方式並提會討論。
- 三、秘書室一位職員因不明原因昨日病逝於榮總，對此一不幸事件深感悲慟，藉此呼籲同仁應注意身體健康，定期接受檢查，且勿在未經醫師處方下亂服用藥物(保健食品或草藥)；並請主秘和人事室、學務處研擬，宣導鼓勵教師同仁定期健康檢查。

### 貳、報告事項

- 一、前次會議紀錄(100 年 6 月 24 日召開之 99 學年度第 22 次行政會議，請參閱會議紀錄附件)，已 E-mail 各主管確認，並經校長核閱。

### 二、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99 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請參閱附件一。(P10-26)

### 三、本校校務中長程計畫規劃簡報(簡報人：謝漢萍副校長)

**主席裁示：請林副校長和謝副校長與相關學院商討整合推動本校跨領域生醫工程事宜。**

### 四、教務處報告：

- (一)陸生招生：本校100學年度(2011年)招收陸生名額為博士班7名及碩士班27名。因陸生報考時至多可填5校5志願，經過陸生聯招會依據陸生志願分發後，本校錄取博士班2名及碩士班20名，6月24日網路報到結束，報到人數博士班2名及碩士班18名，人社系

族群碩及教育所各有1名碩士生未報到。(詳參附件二，P27-28)

- (二) 陸生錄取後各項輔導作業，已經100年6月3日99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確認分工，目前教務處已將與陸生相關之標準作業程序(SOP)置於本校陸生招生資訊網頁，提供陸生查詢，其他陸生輔導之權責單位亦可提供SOP送教務處綜合組，統一置於陸生招生資訊網頁，方便陸生查詢。
- (三) 科學班學生招生管道：100年6月29日邀請有意願參與大學部科學班不分系招生之學系開會，決議101學年度於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加一招生分組丁組，招收以科學班學生為主的學生，招生名額以30人上限(會議紀錄詳參附件三，P29-30)。
- (四) 101學年度特殊項目增設系所：101學年度增設「電機資訊國際博士學位學程」及「網路與資訊系統博士學位學程」，已經教育部100年6月28日臺高(一)字第1000109087C號函核定同意設立，未核給招生名額，由學校既有博士班招生名額調整。
- (五) 101學年度大學總量提報作業，7月11日前需提報至教育部。因教育部考量少子化及碩博班畢業生人數過多，101學年度凍結各學制(學、碩、博)間招生名額之調整空間。校本部與台南分部分別填報。

招生名額：校本部學士班招生名額考量社會期待各學系皆不予調整，維持100學年度總量1308名，因各學院尚在思考調降名額，101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規劃請參附件四，P31-32)；台南分部招生名額與100學年度相同(碩士班90、碩專班30、博士班23)。擬將上述全校招生總量報部(含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設「丁組」招收科學班為主學生)，在全校總量已確定的原則下，8月底前確定各系所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

師資質量不符之系所：管理學院科技管理研究所(專任教師6人)、台南分部光電學院光電系統研究所(專任教師6人)及影像與生醫光電研究所(專任教師5人)，以上3研究所皆因專任師資數未達7人，導致師資質量不符。其中科管所已連續3年(97-99)師資質量不符，該所100學年度教育部已經核定減招博1名、碩3名，101學年度將會繼續減招。

- (六) 送交學期成績期限：應屆畢業生為6月30日，非應屆畢業生為7月10日。7月1日起已mail提醒老師送交成績。
- (七) 100學年度的學號因學生強烈要求學號要能識別系所，6月28日學生代表就學生意見與註冊組、資訊中心開會研議，決定學號之規則如下：
  1. 學號共7碼。
  2. 學號第1、2碼為學年度。如100學年度之學號第1、2碼為00。
  3. 學號第3碼—學位碼：1為學士班，5、6為碩士班，8為博士班，4給選讀生交換生用。2、3、7及9先保留運用空間。
  4. 學號第4碼—院：0電機學院，1工學院，2理學院，3管理學院，5客家學院，6資訊學院，7生科院，8光電學院，9人社院。
  5. 學號第5碼—表示系別，但須配合第4碼(院)判斷所屬系所。
  6. 學號第3+4+5碼：表學位院系。
  7. 同一系的學、碩、博後四碼起始號一致。如機械系學士班後5碼為11001、博士班後5碼為81001，兩者後4碼起始號一致(皆為1001)。
  8. 100學年度學號依此規則重新編排，重新編排作業為不增加系所助理負擔並避免造成混亂，系統資料更正由資訊中心批次處理，已發給學號之學生由註冊組 e-post 書面通知

個別新生新學號，並提供新舊學號對照表給各系所及各單位參照。

- (八)網路教學平台e-Campus (e3):99學年度下學期e3使用率為53.44%，使用e3的教師有 579位，至100年6月10日止，學生登入e3平台已達 572046人次。相較於99學年度上學期，E3的使用人數及登入人次持續增加中。(99.12.30資料統計：使用e3平台的教師有531位，學生登入平台達543000人次)
- (九)TA評量問卷:99學年第二學期TA評量問卷結果，全校助教共計771人，平均得點為3.87(滿分為5.0)，得點4.0以上助教佔全校助教44.87%。
- (十)推廣學生e-Portfolio學習歷程網：目前正編撰e-Portfolio使用手冊，手冊內容除介紹系統功能外，更鼓勵學生在大學四年內建置完整的資料，包含：作品集、學習心得、目標、校內外活動紀錄、工作經驗，及才能專長等，可作為畢業時升學及就業的重要參考資料。手冊預計七月底可完成，於新生訓練時發放，同時並舉辦抽獎活動，以提升大一新生使用率。
- (十)遴選傑出教學助理：將於近期內發通知給各學院，並提供99學年度TA評量問卷得點4.0以上名單，以作為各院推薦候選人參考。教發中心也將於九月初召開遴選會議，共計選出20位傑出教學助理及30位優良教學助理，並於開學後「TA教學工作坊」中頒獎。
- (十一)超薄型月刊：教學發展中心第42期超薄型月刊於2011年6月23日出刊，本期主題為「教學知能與經驗分享工作坊專題報導」，透過台大林修葺教授豐富的英語授課經驗，帶領老師了解如何從課程內容的準備、課堂上的互動、課後的輔導、以及教學輔助工具的運用，來解決英語授課的問題與困難，更多詳情請見第42期超薄型月刊<http://academic.nctu.edu.tw/ctld/epaper/42/index.html>
- (十二)「魔法機器人快樂營」：為推展本校機器人教育向下紮根，以及對校內外廣介本校多媒體教材製作成績，出版社將於8月22及23日，與國內機器人研發有成公司利基科技合作，推出為期兩日—「魔法機器人快樂營」活動，活動中除呈現本社出版—《看動畫·玩科學—魔法機器人先修班》多媒體教材的實際應用成績，亦會邀及該教材審訂教授—電機系宋開泰教授到場分享機器人教育的重要性。本活動已於6月27日招生額滿。《看動畫·玩科學—魔法機器人先修班》多媒體教材獲得第三屆國家出版獎「入選獎」，將於7月8日頒獎。
- (十三)台灣星科金朋半導體(股)公司、合晶科技(股)公司擬利用本校開放式課程作為公司內部員工線上學習系統之訓練內容，正洽談合作與授權中。堯瑞教育(中國開放教育網)擬與本校簽署開放式課程授權協議，協議書內容正諮詢校律師，並向教育部申報。
- (十四)「開放式課程(OCW)」：99學年度下學期17門開放式課程(14門影音、3門講義課程)，9門課程已開放上線，其餘數門仍進行細部後製剪輯、智慧財產權釐清與內容確認中。100學年度已進行院系推薦開放式課程之教師拜訪與課程確認。管理學院7月5日先推薦經濟、統計與會計這3門課程各1位教師作為開放式課程；資訊學院擬於7月15日回覆推薦課程；客家學院擬再進行追蹤與聯繫。
- (十五)9月3日至9月4日舉辦本年度開放式課程基礎科學學科—微積分、物理與化學認證事宜，已進行推廣與宣傳，通過後將頒贈證書證明。
- (十六)100年暑期霹靂優課程陸續開班中，本年度開設6門課程，電機學院王宜楷老師開設電機專題入門，修課人數19名，理學院應數系白啟光、余啟哲兩位老師開設微積分一，修課人數105名，理學院電物系李威儀老師，開設物理(一)，修課人數81名，理學院

化學系李大偉老師，開設化學（一），修課人數38名，通識中心劉河北老師，開設中國與東亞文明史，修課人數31名，電機學院王忠炫老師，開設訊息與碼的轉換與演進，修課人數48名，共計322名學生參與霹靂優課程。

## 五、學務處報告：

- (一) 賀本處住宿服務組喬治國組長榮獲 100 年度教育部優秀公務人員殊榮，及諮商中心陳靜儀諮商師獲選教育部 99 年度友善校園北一區大專校院優秀輔導人員。教育部分別於 7 月 5 日及 6 月 28 日舉辦頒獎典禮，表彰得獎人在工作之努力與成就。
- (二) 6 月 15 日完成 100 學年度宿舍助教徵選工作，共選出 11 名新任助教與續任助教 1 名，協助輔導新生適應校園生活，訂 9 月 1 日辦理職前訓練，教授管理及輔導技巧。
- (三) 生輔組「失物招領義賣活動」圓滿結束。6 月 29 日生輔組於行政大樓生輔組辦公室舉行本年度第 2 次「失物招領義賣活動」，義賣物品皆為經校園公告招領逾六個月以上仍無人認領之遺失物，由於定價低於市價三折，吸引眾多教職員生熱情參與，本次義賣所得共為\$24,005 元，已全數捐入本校學生急難濟助基金，用於扶助家庭遭受急難之同學。
- (四) 本校教職員工組隊參加全國大專運動錦標賽榮獲多項獎項，計獲得男乙組網球賽冠軍、男乙組羽球賽亞軍、男乙組籃球賽亞軍及男丁組籃球賽季軍，成績斐然。

## 六、總務處報告：

- (一) 本處營繕重要工程進度報告：
  1. 客家學院大樓工程：4 樓國際會議廳統包工程及 2 樓多媒體數位攝影棚建置隔間工程均已完成驗收並開始啟用；另六家校區停車場及入口鋪面景觀工程案，初步規劃設計修正通過後，細部設計及預算圖說已於 6 月 29 日提送。客院大樓公共藝術部分，前經縣府文化局審議後，相關意見已依審查意見修改完畢，並再提送縣政府目前尚待核定。
  2. 基礎科學教學研究大樓：主體建築工程於 99 年 1 月 17 日開工，目前主要施做各樓層室內地坪鋪面、弱電線材裝設及戶外景觀地坪等工項，現場進度約 95.5%，與履約期限進度 96%相當，使用執照已掛件申請，刻正待市府進行現勘，現階段為配合使用單位辦理調整使用檢討，俟相關調整需求及預算確定後，將簽辦第 2 次追加變更設計，依據目前進度主體工程應能在契約履約期限 8 月底前完工。
  3. 室內溫水游泳池工程：室內溫水游泳池主體工程已於 6 月 2 日申報完工，使用執照目前主管機關陸續安排會勘。第二期內裝工程（室內天花板裝修、地坪及加熱系統等）亦於 5 月 24 日開工，目前施做室內牆面磚及地坪鋪面等泥做部分已完成，正進行廁所及更衣室、浴室隔屏工程，預計至 7 月底前可完工，連同系統測試及使用營運準備等，暑假期間應可完成。另戶外游泳池整修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已開始進行規劃設計，預計本月中旬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審查後即辦理後續工程招標。
  4. 光復校區西區開發工程：西區開發水土保持工程已於 2 月竣工並取得水保完工證明及雜項使用執照。有關景觀欄杆、照明、步道及植栽等公共設施之初步設計圖面檢討，目前安全欄杆及照明燈具形式已提送景觀委員會審查完成後欄杆、照明兩工程均已開工，壘球場之整地將併同施做，預估 8 月中旬完成。後續全區各項景觀及設施規劃設計，將俟景觀委員會討論定案後即進行發包施做。



5. 人社大樓新建工程：人社大樓新建工程，已列入頂尖二期新興計畫當中，依據頂尖經費編列原則，本校用於新興建築工程之總經費以 15%（7 億 5 千萬元）為限，故人社大樓新建計畫總經費包括地下停車場為 2 億 5 千萬元。基地規劃已請建研所協助規劃配置方案，6 月 27 日討論初步以人社一館與中正堂間區域進行規劃，至於規劃配置細節及方案評估討論，將再請建研所曾教授詳擬方案後開會討論。
6. 行政大樓新建：行政大樓新建評估規模為 4,500 坪，預估所需經費約 4.5 億元將以募款方式籌措。目前請建研所、黃世昌教授協助就校區整體規劃發展與各單位實際需求進行檢討，以為後續規劃設計依據。初步設定行政大樓於西區停車場空地原預定位址興建，並先以該址繪製建築模擬簡報俾利募款，本案規劃配置細節及評估討論等，仍續請建研所協助。
7. 學生宿舍新建：已於 6 月 27 日就興建床位數、基地位址進行討論，初步將以機車 F 棚東側、服務大樓前北側之空地約 2,320 m<sup>2</sup> 為興建基地，規劃之床位數、建築樓高、面積等經以該基地進行房間單元及平面配置圖進行評估後，初步預估為 11 樓約 650 床規模，後續之圖面檢討及建築規劃配置等，將於建築師評選後進行詳細討論與設計。
8. 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將於博愛校區興建跨領域生醫工程大樓，本計畫已列入頂尖二期新興計畫中，預計興建樓地板面積 8,000 坪，所需經費 7.2 億元將由頂尖二期經費支應 2 億 7,400 萬元，其餘由本校以募款方式籌措。配合生醫工程大樓之興建，目前將先進行博愛校區整體規劃，作為生醫工程大樓配置及既有館舍改善整修之依據。
9. 博愛校區老舊館舍補照：新竹市政府同意博愛校區新建築之建照審查將與原既有建物分開檢討，原老舊之既有建築申請補發使用執照，將專簽協助辦理。日前已委託建築師優先進行竹銘館、生科實驗一館建築補照作業，同時為加速作業將再另請跑照業者併行協助辦理補照事宜，目前已完成竹銘館、生科實驗一館既有建物圖面測繪，正在申請博愛全區建築線指示，預計下週掛件申請。

(二) 公文時效統計業務：

1. 本校 100 年 4 月份公文時效統計表如 [附件五](#)。(P33) 4 月份收文及發文共 2,152 件。至 4 月底止尚有待處理公文 377 件，逾辦理期限者有 75 件。
2. 有關 4 月份收文至 100 年 5 月 31 日止逾期未辦結之公文共計 75 件，截至 5 月 31 日止，其辦理情形詳如下表及 [附件六](#)。(P34)

同意展期	已辦結	逾期未辦結
5	69 件	1 件

3. 逾期未辦結之公文人事室承辦人表示此件公文預計可望於 6 月底辦結。本組承辦人請她若 6 月底仍無法辦結時，務必提出展期申請，以免延誤公文處理時效，而一再被稽催。

七、研發處報告：

- (一) 恭賀本校交通運輸研究所黃士軒同學獲核國科會「100 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獎勵金：指導教授為汪進財教授，獲獎者可獲核 42 萬元獎勵金。

- (二) 本校獲核 46 件國科會 100 年度「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100 年度本校申請案共 89 件，獲核 46 件。各系所獲核情形如下：電子系-3 件，電機系-2 件，光電系-1 件，資工系-12 件，機械系-2 件，材料系-2 件，電物系-1 件，應化系-5 件，生科系-7 件，運管系-4 件，工工管系-1 件，資管所-3 件，財金所-1 件，傳科系-2 件（以指導教授所屬系所作統計）。
- (三) 國科會 100 年度第 2 期「開發型及應用型產學合作研究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7 月 18 日止。
- (四) 國科會徵求 101 年度「國防科技學術合作研究計畫」構想書：截止日至 100 年 7 月 25 日下午 5 時止。
- (五) 國科會徵求 100 年度第 2 次「補助任務導向型團隊赴國外研習試辦方案」（龍門計畫）計畫書：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8 月 10 日止。
- (六) 國科會 100 年度「全球架構下的臺灣發展：典範與挑戰」跨學門整合型計畫受理申請：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8 月 25 日止。
- (七) 國科會徵求「2012~2013 台灣義大利雙邊共同合作研究計畫」：校內收件日至 100 年 9 月 27 日止。
- (八)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徵求 101 年度社會發展政策研究之計畫主題建議：截止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九) 為有效整合校內儀器設備，建立資源共享平台，精進學校研究水準，研發處貴儀中心擬邀請本校頂尖計畫購置之核心設備納入「共同儀器服務中心」運作。規劃如下：
  1. 貴儀中心將於今年年底或明年年初（俟 100 年頂尖計畫購置之設備完成驗收後），主動以電子郵件通知各頂尖研究中心，邀請各中心將適合之設備納入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與運作。
  2. 納入共同儀器管理之核心設備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相關之支出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
  3. 貴儀審議委員每年對各儀器設備運作情形進行績效評估，年度服務時數未滿 100 小時之儀器，經委員會同意得退出運作。
  4. 共同儀器管理及運作之其他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管理辦法」之第三章(附件七，P35-38)。

#### 八、國際處報告：

- (一) 7 月 6 日中國工程院朱高峰院士訪問本校。
- (二) 國際服務中心於 7 月 4 日假國際聯誼廳舉辦國際交換學生與候鳥計畫學生蒞校說明會。

#### 九、頂尖計畫辦公室：

- (一) 頂大聯盟選派優秀教研人員赴英國倫敦帝國學院（Imperial College, London）交流案，本室業於 7 月 1 日公告周知。選送領域以人文社會科學領域（包含商學領域）及生物啟發科技領域為主，每校至多推薦 5 人，訪問期限為 2012 年 2 月 1 日至 2013 年 1 月 31 日止，為期一年。以學院為申請單位，申請案須經申請人所屬系所或中心推薦、院級教評會議審查，予以排序併院級教評會議紀錄彙送本室。
- (二) 教育部擬定於 9 月下旬進行第一期頂尖大學計畫總考評事宜，初步規劃如下：

1. 考評日程：本校被安排於 9 月 20 日、21 日共計一日半，以實地到校考評方式辦理。
2. 考評重點：
  - (1) 一般考評：各校執行績效評估、本計畫整體質量化目標及分年目標達成情形與頂尖研究中心執行成效等。
  - (2) 業務考評：經費使用情形（會計）及彈性薪資（人事）。

#### 十、資訊技術服務中心報告：ADSL 終止服務：

- (一) 交通大學 ADSL 服務因設備老舊已無備品可替換，將於 100 年 7 月底終止服務，屆時將無法上網，如需使用交通大學網路服務者，可改申請更換至交通大學 FTTB 服務使用，或改申請民營 ISP 提供之網路服務。
- (二) 交通大學 FTTB 服務請參考本中心網頁之[網路服務]→[寬頻網路(FTTB)]所示，如需辦理更換，請填妥申請表格後連同身分證明證件至中心櫃檯辦理即可。

#### 十一、人事室：本校教師借調案：

- (一) 臺南市政府擬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續借調本校人文社會學系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林欽榮至該府擔任副市長一案。
- (二) 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2 點第 1 項規定：「本準則所稱借調係指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因業務特殊需要，商借本校教師，以全部時間至該機關（構）擔任特定之職務或工作者。借調期間應辦理留職停薪，並完成交代手續」。
- (三) 另依本校教師借調處理準則第 4 點第 1 項規定：「教師借調期間每次至多為 4 年，必要時得不受同一借調單位之限制」。同點第 3 項規定：「借調四年期滿或累計滿四年歸建二年後，始得再行借調。但借調總年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年。」
- (四) 本案配合林師本次聘期，業經人文社會學系及客家文化學院教評會審議通過林師自 100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2 年 7 月 31 日借調至臺南市政府。（林師已借調日期為 100 年 3 月 1 日至 100 年 7 月 31 日止）

#### 參、討論事項

案由一：有關本校電子公文系統中「職稱」之設定是否應列管，或由各單位依業務需要自行登錄，請討論。（總務處提）

#### 說明：

- 一、本校員額編制之職稱如 [附件八](#)（P39），公文系統中設定之職稱如 [附件九](#)（P40-44）。
- 二、本校職稱類別很多，又因沒有專責單位管理，所以並未要求廠商於系統中設計職稱類別供同仁們選擇登錄，致使同仁們因業務需要自行設定職稱、或不清楚職稱如何建置而任意設定，導致目前公文系統中人員之職稱呈現雜亂無章的狀態。

#### 辦法：

- 一、經與人事室討論後，建議職稱修改如下：
  - (一) 全時工讀生、全職工讀生、工讀生、全職工生、全時人員：統一改為「全時工讀生」。
  - (二) 助理員、助理、約用助理員、專任研究助理、約用人員、專任計畫助理、計畫助理、計劃助理、專案教學行政助理、行政助理：依核准簽案修改職稱「助理員、

研究助理、計畫助理」。

- (三) 教師兼任主管之職稱：依核定職稱兼主管職稱（如教授兼系主任、教授兼中心主任、教授兼專班主任、教授兼總務長等）
- (四) 執行秘書：建議刪除。
- (五) 國科會講座：修改為講座。
- (六) 秘書、核稿秘書、陳核秘書、簡任秘書、校長室校秘書：依核定職稱修改為秘書或簡任秘書。
- (七) 召集人：(待討論)
- (八) 計畫主持人：(待討論)
- (九) 博士後研究、博士後、博士後研究員：修改為博士後研究。
- (十) 軍訓教官：修改為教官。
- (十一) 計畫專案人員：修改為核定職稱（計畫助理）。
- (十二) 研究人員：建議刪除。
- (十三) 承辦人：修改為核定職稱。
- (十四) 資深工程師：計畫資深工程師。
- (十五) 副教授及專案教學人員：修改為副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 (十六) 約用助理研究員：約聘助理研究員。
- (十七) 專任人員：建議刪除。
- (十八) 榮譽退休教授：建議刪除。

二、擬訂於7月份就「公文系統之人事管理人員權限」辦理說明會，以期各單位之人事管理人員可維護其單位內之人員於正確及最新狀態。

三、為配合政府推動「內部控制方案」，請人事室提供本校編定之職稱置於系統中供同仁們選用，而不再由同仁們自行設定職稱，以符合法制。

**決議：本案請總務處與人事室研擬後再提會討論。**

**案由二：本校「學生優良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提昇學術論文品質並強化學生研發能力，訂定本辦法。
- 二、本校「學生優良期刊論文獎勵辦法」逐點說明及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P45-47)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本次主要修正增訂項目為：
  1. 除現有頂尖期刊論文、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外，增列標竿期刊論文獎勵。
  2. 除頂尖期刊外，標竿期刊論文、優良期刊論文獎勵對象改以本校作者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為主。



3. 考量本校自 100 學年度起已開始施行本校「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配合修訂原研究成果辦法第四條關於優良期刊論文獎勵獲獎者同時符合彈性薪資支給資格者，其領取年度優良期刊論文獎勵總額之規定。

二、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一](#)。(P48-56)

決議：

一、修正後通過，修正事項如下：

(一)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 1 及之 2「30 點」修正為「60 點」。

(二)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一目之 3「8 點」修正為「30 點」。

(三) 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款第二目之 2「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 3 點計算。」修正為「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 4 點計算。」。

(四) 修正條文第四條第二款增列「優良」等文字，修正為「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獎助者，其年度優良期刊論文獎勵總額分別再以 40%、50%、60%計算。」

二、檢附依前述決議修正通過之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全文請參閱[附件十二](#)。(P57-59)

附帶決議：本辦法修正通過公布前，已於本年度 1 月至 6 月間發表或投稿期刊論文等研究成果之作者屬性及獎勵金額度之認定若有爭議，由研發常務會議審議核定。

肆、臨時動議 無

伍、散會 13：10

國立交通大學99學年度行政會議決議或裁示事項執行狀況查核表

會議日期	議決事項	執行單位	執行狀況	結案情形
99No9 1000225	主席裁示：有關中油公司將於大學路興建宿舍案，請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與國際處事先協商，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本校國際生及研究生使用。	總務處 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p><b>總務處：</b></p> <p>一、有關宿舍規劃案，總務處已於100年3月1日簽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並於3月8日收齊資料，3月23日中午召開跨處室討論會議。</p> <p>二、會中經綜合討論各單位需求，達成規劃共識。</p> <p>三、目前教務處(思源書院)、學務處(研究生宿舍)已確定無需求。</p> <p>四、本案中油公司目前初步規劃興建532間雙人房，細部之興建成本、租金水準等資料中油已於5月23日提供予本校，目前租金初估每人每月6000元，價格偏高且遠高於校內租金水準，將續與中油公司討論調降租金可能性。</p> <p>五、本案相關資訊彙整後將提供予國際處、總務處保管組參考，評估是否承租部分區域供國際生及教師宿舍使用。</p> <p><b>學務處：</b>有關學生宿舍需求於100年2月9日、3月8日分別提供中油公司、總務處彙整處理。另於3月18日提供新建宿舍構想書於行政會議討論。考量行政作業程序與基地量體，本處建議沿用前已審議通過之南區BOT案南區基地，以第一期1000床位規劃，並將資料送跨處室會議討論。</p> <p><b>國際處：</b>針對現有(99學年)之國際學位生、國際交換生及大陸交換生就住宿意願、房型需求進行</p>	教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問卷調查，再根據近年國際學生的成長比率，推估104學年時國際學生、交換生、陸生的住宿需求，已將調查結果提供總務處作為未來規劃之參考。	
99No13 1000401	主席報告：五、資訊技術服務中心應整合各跨處、室等教學或行政單位資料庫建檔，建構規劃本校校務系統。	資訊技術服務中心	<p><b>進行中：</b>教師 e-portfolio 資訊系統：跨人事室、教務處、研發處、學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含整合教務處自行委外之電子教學系統 e3 資料、研發處自行委外之專利管理系統資料)；除先開發教學、研究、服務指標資訊系統，教師可在此系統上使用教學、研究、服務等相關資訊並產出個人績效表外，本周增加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措施執行績效報告」表格，目前研發處測試中，另續進行其他 portfolio 項目。</p> <p><b>規劃中：</b>未來資訊中心所建置之校務系統，都會共享整合共同資料庫之資料，另部份舉例規劃中，會整合跨處室資料的校務系統：</p> <p>(一) 會計室__會計室預算籌編系統：跨人事室、會計室、總務處的資料整合使用。</p>	續執行
	主席裁示：請各學院提供依本校「十年發展藍圖〈NCTU VISION60〉」所訂中長程計畫，並請業務單位規劃儘速召開校務諮詢委員會議討論相關事宜。	頂尖計畫辦公室	已與主任秘書確認相關事宜。	續執行
99No18 1000520	主席裁示：國際化日趨重要，各院應有專人負責國際生事務；另有關國際生獎學金及住宿等生活照應問題，請國際處於近期內召開座談會，與同學意見交流。	國際處		未填報

<p>99No19 1000527</p>	<p>主席報告：配合第二期「邁向頂尖大學計畫」之執行，請教務處、學務處、國際處及各院就國際化與加強導師輔導制度等事項研提具體作法。</p>	<p>教務處 學務處 國際處 電機學院 資訊學院 工學院 理學院 管理學院 人社學院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光電學院</p>	<p><b>教務處：</b> 一、請各系所院加強英文網頁之建置，並注重網頁介面的人性化與便利性。 二、鼓勵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請各學院將「論文研討」課程納入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課程。 三、辦理教師英語授課技巧工作坊。</p> <p><b>學務處：</b> 一、確實追蹤系所完成全方位導師系統中導師生名單及導師時間設定。 二、修改本校「績優導師獎勵辦法」，將積極輔導學生（含外籍生）列為評選績優導師要素。 三、參酌其他各校推動導師制度現行方案，研擬符合本校特色之具體方案。</p> <p><b>國際處：</b> 一、促進國際交流 （一）積極參加歐美與亞太教育展，向與會學校介紹交大成就，並於國際教育者年會與姊妹校共同發表國際合作論文，推展合作模式。 （二）邀請世界一流大學來訪，並拓展實質研究合作。 （三）成立跨國教育、研究聯盟—如與 Chalmers、Stuttgart 成立聯盟。 （四）規劃區域策略，拓增姊妹校。 （五）選送優秀師生至國際知名大學從事短期進修與研究。 （六）拓增雙聯學位學程—如法國 n+i 理工學院聯</p>	<p>教務處已結案 學務處已結案 國際處已結案 資訊學院已結案 工學院已結案 人社學院已結案 客家學院已結案 光電學院已結案 理學院擬結案 管理學院擬結案 電機學院續執行 生科學院未填報</p>
---------------------------	---	---	---	---



		<p>盟、德國 University of Stuttgart。</p> <p>(七) 辦理 Summer Program，吸引國際一流大學學生於暑期至本校交換、實習。</p> <p>二、鎖定東南亞、東歐地區，招收優秀學位生</p> <p>(一) 與越南、印尼當地的頂尖學府合辦 workshop，邀年輕講師與研究員前來進修、研究。</p> <p>(二) 和重點招生學校密切合作，使其薦選優秀學生至本校就讀學位。</p> <p>三、建立國際化友善校園</p> <p>(一) 加強校內各項行政法規雙語化。</p> <p>(二) 加強校、院、系、所英文網頁。</p> <p>(三) 邀請各國駐台代表演講，探討國際情勢。</p> <p>(四) 提升本地生國際觀。</p> <p>(五) 促進本地生與國際生交流一如國際文化週。</p> <p>(六) 加強國際生、僑生、陸生照護—提供英語課業輔導、生活輔導等。</p> <p><b>電機學院：</b></p> <p>一、國際化：</p> <p>(一) 增加與國際知名大學之學生交換</p> <p>(二) 提升雙聯學位之簽訂</p> <p>(三) 加強國際學術合作</p> <p>(四) 提升並推廣電機資訊國際學位學程以吸引外籍學生</p> <p>二、導師輔導制度：</p> <p><b>資訊學院：</b></p>	
--	--	--	--

			<p>一、國際化：</p> <p>(一) 持續鼓勵教師開設英語課程，以達成每年英語課程成長 20%之目標。</p> <p>(二) 強化建置本院系英文網頁，提供使用者完整之重要資訊。</p> <p>(三) 積極延攬國外頂尖人才來校任教及教學，並鼓勵教師至國外知名大學進行學術訪問，參與國外知名學術會議。</p> <p>二、導師輔導制度：</p> <p>(一) 確實完成全方位導師系統中導師生名單及導師時間設定，並將導師時間以網頁方式公告周知。</p> <p>(二) 自 98 學年度起積極鼓勵學生主動推薦績優導師至系教評會審議，以學生回饋之意見作為評審要點之一。</p> <p>(三) 每學期保留導師費之 20~25%為活動費，作為導師個別安排活動或餐敘之用。</p> <p><b>工學院：</b></p> <p>一、國際化：規劃國際學程(預計 100 學年度提出申請)，另本院教評會已通過，將於 100 學年度開始實施傑出教學獎候選人分三項：</p> <p>(一) 學士班必修課程候選人。</p> <p>(二) 其他(學士班選修及研究所)課程候選人。</p> <p>(三) 英語授課課程候選人。</p> <p>其中第(三)項為鼓勵英文教學。並加強國際交流與國際招生。</p>	
--	--	--	---	--

			<p>二、導師輔導制度：配合學務處方案進行，並結合導生制度與複數教學，提供學習落後學生適時之輔導與協助。</p> <p><b>理學院：</b></p> <p>一、國際化：</p> <p>(一) 鼓勵老師以英文授課。</p> <p>(二) 鼓勵老師將 seminar 改由英文報告。</p> <p>(三) 每年邀請與本院簽約之校院進行學術交流，如邀訪日本大阪大學荻原哲教授參與英文論文寫作 workshop</p> <p>(四) 每年與日本奈良先端科學技術大學院大學以及韓國光州科學技術院三方定期輪流舉行研討會。</p> <p>(五) 今年 5 月 26 日、27 日應化系增原宏教授與中研院一同舉辦 2011 AS-JST Joint workshop on innovative youth of light and Nano/Biomaterials</p> <p>(六) 本院極力爭取國際性研討會，各系所不定期舉行相關國際性研討會，例如應數系於今年 6 月 27 日至 30 日舉行第六屆海峽兩岸圖論與組合學術研討會；電物系即將於 7 月 21 日至 23 日舉辦光譜技術與表面科學研討會。</p> <p>(七) 本院目前正在研商分子科學相關國際學程。</p> <p>二、導師輔導制度：由院務會議討論實施跨院、跨領域實施導師制度，並訂定相關辦法，以減免導師授課鐘點及提升教師升等或彈性薪資之</p>	
--	--	--	--	--

服務類點數，加強導師輔導知能研習。

**管理學院：**

一、國際化

(一)推動交換學生計畫

1. 策略說明：本院為培育及拓展學生之國際視野、使其具有國際觀及競爭力，將鼓勵學生踴躍參與交換生計畫。目前本院已與 12 所國外知名大學簽有院級交換計畫，校級方面更提供學生與 80 餘所國外知名大學之交換計畫。本院將持續推動現有之交換計畫，並尋求與更多國外頂尖學府簽署學生交換、學術合作協議，提供管院學生更充分的交換機會及多元的選擇。

2. 具體作法：

- (1)每學期舉辦常態性交換生說明會，於新生階段開始宣導：以大一、大二及碩一新生為主要宣導對象，宣導交換學生之效益及介紹申請流程，鼓勵學生參與交換計畫。
- (2)建置網頁，提供完整、即時的交換生相關資訊：於本院網站上公告院級、校級等交換學校資訊、申請流程等交換學生須知，以利有興趣交換的同學獲得必要的資訊。
- (3)啟用管院交換生資訊系統：為提高同學申請的便利性以及行政作業的效率，本院擬推出交換生資訊系統供學生上網自行填報。經由資訊系統，本院可更確實掌握出國學生人



			<p>數、前往國家、交換學校以及交換期間等相關資訊，並有利院方將資料留存。</p> <p>(二) 促進實質學術合作，與國際接軌</p> <p>1. 策略說明：在現有良好基礎上繼續推動與盟校之國際合作，並透過互訪及研究合作擴大與更多國際知名學者之交流機會，或建立與更多國外頂尖大學之國際合作的管道。</p> <p>2. 具體作法：</p> <p>(1) 深化與現有盟校之學術合作：在現有良好之基礎上，本院將持續推動與北卡州立大學合作之雙連博士學位學程以及 3+X 學士碩士學程合作，未來希望與更多國際知名學府拓展雙聯學位計畫，持續派送優秀學生參與此合作計畫。</p> <p>(2) 建立與國外頂尖學校教師互訪機制，從事短期研究：希望以補助教師之機票款及雙方住宿互免之形式鼓勵教師出國，透過與國外頂尖大學之聯盟，選送優秀教師或研究生至國際知名大學之研究中心從事短期研究及交流訪問。</p> <p>(三) 推廣英語授課，提升學生英語能力</p> <p>1. 策略說明：為改善過去國際學生、交換生於本院修課期間英語課程數不足，進而阻礙本院國際化發展，本院將推動大學部英語必修課程以及研究所英語課程與院辦之 GMBA 共構，以解決國際學生修課不足之問題，並得以提供本院學生於出國交換前一個充足的英</p>	
--	--	--	---	--

			<p>語學習環境，有利提升至國外之學習效果。</p> <p>2. 具體作法：</p> <p>(1) 推廣英語授課：為提升本國生國際化學習以及鼓勵教師多開設英語課程，未來「院共同必修課程」中之每門課程中將開設 1 班以英語授課班級，規定本院學生修習英語課程時數之畢業門檻，並以英語修課時數作為申請交換學生計畫同學之審核標準。</p> <p>(2) 加強宣導本院之「國際管理學程」，與院辦之 GMBA 相輔相成：本院鼓勵教師開設英語課程，各研究所未來開設至少 1 門英語課程，各英語課程將作為 GMBA 選修或必修課程之共構課程。</p> <p>二、加強導師輔導制度</p> <p>(一) 強化導師制度，促進師生關係</p> <p>1. 策略說明：為增進導生之間互動，促進良好關係，本院將成立績優導師獎勵以及積極推動標竿導師計畫，予以獎勵以鼓勵師生多做交流，強化導師制度。</p> <p>2. 具體作法：</p> <p>(1) 成立院級績優導師獎勵：各系所應安排教師擔任導師，並鼓勵導師期間安排活動（如導聚等或安排導師時間）。院方將建立院級績優教師制度，獎勵績優教師，期能加強導師與學生關係。</p> <p>(2) 強化標竿導師計畫：初步先以 EMBA 畢業校友</p>	
--	--	--	---	--

			<p>為對象廣邀為本院學生之標竿導師。學生定期與標竿導師進行會談，每年舉辦發表會，分享活動成果，並將成果排名舉辦頒獎典禮。</p> <p>(3)BGS 菁英學生會員制度：BGS (Beta Gamma Sigma)，為一國際性榮譽組織，目的在嘉許學術表現優秀的工商管理學院學生而設立，取得 AACSB 認證之商管學院之學生將有資格進入 BGS 組織，並成立分會。成績優秀之學生得以加入會員，並於該組織中建立於商管領域之個人網絡。本院於今年起先行舉辦交大分會入會儀式，預計明年起開始辦理 BGS 舉辦之例行活動，並加以宣傳，鼓勵更多學生參與。</p> <p>(二) 管院共同課程設置博士生教學助理</p> <p>1. 策略說明：為加強學生課後學習與輔導，本院於每門共同核心課程設置博士生教學助理以及一般教學助教，博士生教學助理與助教需於課後固定進行中文與英文複述課程 (recitation) 加強課後輔導。</p> <p>2. 具體作法：          博士生教學助理協助課後輔導：開授複述 (recitation) 課程定時進行小班輔導、協助教師準備上課資料、參與聆聽上課內容、負責帶領分組討論、協助批改作業及評分、設計並維護課程網頁，協助教師填寫教學日誌，以及其他相關教學輔助工作。另本院授</p>	
--	--	--	---	--

課教師之 office hours 列於課程綱要中，以供學生諮詢服務並鼓勵學生參與競賽活動，藉以培養學生專業能力之發揮應用。

**人社學院：**

一、國際化

- (一) 製作院系所之英文網頁與英文宣傳小冊或摺頁。
- (二) 鼓勵招收國際學生、國際交換學生，以及大陸學生。
- (三) 開設使用英語授課之專業課程或論文專題課程。
- (四) 與世界名校、中國重點大學成立姊妹院，交換學生或建立雙聯學制。
- (五) 持續辦理增進學生英文聽說讀寫能力之研習或課程，獎勵學生參與各項外語檢定。
- (六) 聘任外籍教師以加強學生外語之聽說寫能力。
- (七) 落實國際化窗口，統整全院國際化業務的執行狀況。

二、加強導師制度具體作法

- (一) 強化課程大綱內容與成績考核方案，要求教師準時上傳課程大綱與上繳學生成績。
- (二) 健全導師制度、強化互動，透過關係網絡的建立，強化師生關係。

**生科學院：**

**客家學院：**

一、國際化：



		<p>(一) 加強院系所英文網頁之建置。</p> <p>(二) 鼓勵教師開授全英語授課課程。</p> <p>(三) 積極邀請國際學者來訪與講學。</p> <p>(四) 增加交換生名額，提供學生國外進修機會。</p> <p>(五) 舉辦國際研討會，加強與國際學者研究成果交流。</p> <p>(六) 主動與國外大學簽訂學術交流與交換生合約。</p> <p>(七) 鼓勵師生赴中國大陸與東南亞地區進行客家田野研究。</p> <p>二、加強導師輔導制度</p> <p>(一) 督促系所完成全方位導師系統中導師生名單及導師時間設定。</p> <p>(二) 每學期辦理1至2次導師聚會，加強交流互動。</p> <p>(三) 積極促成導師與學生之談話與互動。</p> <p><b>光電學院：</b></p> <p>一、國際化</p> <p>(一) 鼓勵教師開設英語授課課程。</p> <p>(二) 以精進教學計畫之補助款邀請國外知名學者專家短期來院訪問。</p> <p>(三) 鼓勵院內教師學生出國參與國際會議。</p> <p>二、加強導師輔導制度</p> <p>(一) 於全方位導師系統中確實設定導師生名單。</p> <p>(二) 固定於學期間周二、五中午排定導師時間，並於一樓餐廳提供午餐，提供師生交流平台，進行學業及生活上之諮詢輔導。</p> <p>(三) 於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正取生報到日辦理新</p>	
--	--	---	--

			生座談會、第一學期開學辦理迎新活動，讓學生了解校區生活資訊與修業、各實驗室研究方向等，並增加導師生之間的交流。	
99No22 1000624	主席報告三、有關內部管控作業應儘速動，另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就有關學生權益檢視相關法規，請林副校長召集，成立法規小組，由秘書室承辦速邀集相關單位及學生代表研擬。	秘書室	一、本校業於 100 年 5 月 3 日召開「健全內部控制」專案小組籌備會議，並訂下次開會日期為 100 年 8 月。另配合教育部作業，每月 17 日前(5 月、6 月已填送)填報本校辦理情形。 二、已訂於 7 月 11 日下午 3 時 30 分召開因應大法官釋字第 684 號解釋法規小組，先行檢視學務處相關法規。	續執行
	主席報告四、請總務處思考改善本校餐廳委外經營模式，給予師生整潔及多樣化之用餐環境及選擇。	總務處	一、餐廳委外經營模式思考 (一) 目前業界美食街營業方式，大多採取主承包商負責承攬經營管理策略，再另邀集協力廠商報備機關同意後營業，在商品多樣性及專業管理績效較具競爭力，但其缺點協力廠商獲利空間，隨權利金高低產生極大變化。 (二) 99 學年餐廳管理委員會修訂評鑑辦法，續約條件，主承包商及協力廠商總合平均分數需高於 70 分方達續約條件。 (三) 清華大學招標方式與本校相同，主承包商再邀集其他協力廠商報備校方同意後營業。 二、委外經營餐廳現況 (一) 供餐多樣性 (55 攤) 1. 中式自助餐、小吃部—30 攤。 2. 西式簡餐、複合式 coffee shop--4 攤。 3. 水果部、飲料部—9 攤。 4. 便利商店----3 家。	擬結案

			<p>5. 速食部--- 3家。</p> <p>6. 麵包坊—1家。</p> <p>7. 書局、洗衣部、眼鏡部、美髮部、理髮部共計55攤。</p> <p>(二) 近期預定執行餐廳環境改善項目</p> <p>1. 點、用餐區照明改善。</p> <p>2. 廚房油煙味改善。</p> <p>3. 廚房老舊設施更新。</p>	
	<p>主席報告五、本校開放式課程學生反應熱烈，請教務處就心理、財經及管理等方面課程規劃，並包括修課人數額滿之相關課程，俾使無法選修該課程之同學亦可自我學習。</p>	教務處	<p>經傳副教務長協助協調管院推薦統計、會計、經濟學、心理學等相關課程。日前100學年度管理學院推薦經濟學(黃星華老師)、統計學(謝國文老師)與會計學(郭秀貴老師)等3門課程為開放式課程。接續將由開放教育推動中心與推薦之教師進行說明與製作課程。</p>	擬結案
	<p>主席裁示：人社三館興建基地，請人社院、總務處再討論確認後提出建議。另請總務處、學務處思考，體育館及其前方停車場合併興建多功能活動館舍(含體育館、大型會議廳、學生活動空間及設施……等)之可行性。</p>	<p>人社院 總務處 學務處</p>	<p><b>人社院：</b></p> <p><b>總務處：</b></p> <p>人社三館興建基地，目前正由建研所曾成德教授進行配置規劃與興建方案之檢討設計。人社院會議討論後建議之基地為新生館前廣場，將再洽該院瞭解實際需求後提供為建研所參考；至有關體育館及停車場興建多功能活動館舍乙節，考量本校現有停車空間不足，且財源籌措不易、經費拮据，故將評估檢討相關活動之實際使用功能、量體、人數及未來營運方式等需求後，作為本校中長期校務發展策略之目標。</p>	<p>總務處擬 結案</p>

			<p><b>體育室：</b></p> <p>一、有關興建多功能運動休閒館，總經費粗估為 4 至 5 億元，目前規劃二個方案：</p> <p>方案一、體育館現址及其前方停車場(基地面積約 3175 坪；長 128M；寬 82M)：</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競賽活動可配合比賽所需提供完善的場地支援。</li> <li>2.可提高目前運動館舍之利用價值，並提供較多停車空間。</li> <li>3.運動休閒中心可結合附近之運動場館，提高全校師生運動設施服務的便利性。</li> <li>4.可解決室內運動空間長期不足之問題，並提供學校舉辦大型活動之場所。</li> <li>5.可增加校內停車位。</li> </ol>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體育館拆除直接影響運動代表隊訓練事宜，對梅竹賽和大專盃等重要賽事影響甚巨。</li> <li>2.造價需負擔拆除費用並增加報廢之煩瑣行政程序。</li> <li>3.體育館拆除後將面臨一段體育黑暗期，預估將有籃球場、排球場、健身中心、韻律教室、體適能教室及武道室無法使用。</li> <li>4.需進行體育室辦公室之遷移，影響相關行政業務之推展。</li> <li>5.施工期間影響原有之停車位，壓縮校內停車</li> </ol>	
--	--	--	---	--

			<p>空間。</p> <p>方案二：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H.I)之現址(基地面積約 1756 坪；長 87.8M；寬 66.1M)。</p> <p>(一)優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舉辦競賽活動可配合比賽所需提供完善的場地支援。</li> <li>2.毋需負擔拆除費用及增加報廢之煩瑣行政程序。</li> <li>3.運動休閒中心可結合附近之運動場館，提供全校師生運動設施服務的便利性。</li> <li>4.可解決室內運動空間長期不足之問題並提供學校舉辦大型活動之場所。</li> <li>5.可增加校內停車位。</li> </ol> <p>(二)缺點：</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拆除後將面臨一段體育黑暗期，預估將有 2 面籃球場、3 面網球場無法使用。</li> <li>2.因基地座落於西區需先辦理環境評估，進而增加整體作業時間。</li> </ol> <p>二、在區位條件、運動設施需求及其他優缺點考量下，建議優先考量方案二中西區網球場暨西區籃球場(H.I)之現址為運動休閒中心設置地點，該主場館為一座因應氣候條件之室內體育館，另為符合容納約 3000 人以上之座位，至少約需使用 750 坪以上面積、且直徑約需長 70 公尺及寬 50 公尺以上之基地，為符合整體需求，</p>	
--	--	--	--	--

			<p>目前規劃分為地上 2 層(高度約 27m)地下 1 層之建築物。建築總面積約 5000 坪。</p> <p>三、興建多功能運動休閒館之預期效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可提供舉辦大型會賽(如體育、演藝及展覽活動)之場所，提昇本校學術聲望及整體競爭力。</li> <li>2. 透過體育場區開發，可有效增加室內活動空間，實踐運動多元化並構築本校運動休閒園區之新風貌。</li> <li>3. 提供完整運動休閒環境，增加學校生活機能，增加整體競爭力。</li> <li>4. 藉由運動休閒園區概念，形塑本校「文化體育、體育文化」意念。</li> </ol> <p>四、本案擬會同總務處等單位繼續評估，並參考其他大專院校相關興建資料後提出完整計畫書呈報。</p>	
--	--	--	--	--

100 學年度 (2011 年) 陸生招生錄取及報到人數統計表

## 博士班

學院	科系名稱	招生名額	分發後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電機	電子研究所	2	0	0
	電信工程研究所	1	1	1
	電控工程研究所	1	0	0
理	物理研究所	1	0	0
工	環境工程研究所	1	0	0
管理	交通運輸研究所	1	1	1
博士班合計		7	2	2

## 碩士班

學院	科系名稱	招生名額	分發後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電機	電子研究所	3	1	1
	電信工程研究所	2	1	1
	電控工程研究所	2	1	1
	顯示科技研究所	1	1	1
理	應用化學系	1	0	0
工	環境工程研究所	2	2	2
管理	管理科學系	1	1	1
	運輸科技與管理學系	1	1	1
	工業工程與管理學系	0	0	0
	交通運輸研究所	0	0	0
	經營管理研究所	1	1	1
	資訊管理研究所	2	2	2
	財務金融研究所	2	2	2
客家	人文社會學系族群與文化碩士班	2	2	1
人社	教育研究所	1	1	0
	社會與文化研究所	3	1	1
	傳播研究所	2	2	2
	應用藝術研究所	1	1	1

學院	科系名稱	招生名額	分發後錄取人數	報到人數
	碩士班合計	27	20	18



## 國立交通大學

### 研商大學部科學班學生不分系招生會議紀錄

時間：100年6月29日(星期三) 中午12時

地點：浩然圖書資訊中心八樓第3會議室

主席：鄭裕庭副教務長

出席人員：電工系黃遠東主任、電機系蘇朝琴主任、光電系劉柏村主任、電資學士班林惠婷小姐、理學院學士班盧鴻興主任、電物系趙天生主任、應數系許義容教授、奈米學士班黃遠東主任代理、土木系張智安教授、材料系陳智教授、資工系徐慰中所長、生科系陳文亮教授、應用化學系(請假)

列席單位：綜合組

#### 甲、報告事項

##### 主席報告：

感謝相關院系持續協助中一中科學班相關教學與活動，本次會議希望對於科學班學生升學管道有一具體決定，並對於後續招生細節先作原則上的討論。

##### 綜合組報告：

- 1.本校與台中一中合辦高中科學班已經兩年，第一年學生將在100年9月至本校修習，並將在101年6月畢業升讀大學。類似的科學班尚有建中、師大附中、實驗高中、南一中及雄中。
- 2.由於科學班學生第三年主要是修讀大學課程，未能跟一般高中生一樣準備升學考試，因此原擬給予特殊升學管道，但未獲教育部支持。目前在還是要參加學測或指考的原則下，本校與清華大學擬以不分系招生方式在大學甄選入學招生中設一特別組，希望優先考慮科學班學生。
- 3.目前教育部認同清華大學提供下列科學班招生敘述：
  - (1)本組特別歡迎對基礎科學有興趣之學生報考，如高中科學班、參加奧林匹亞相關學科競賽(獲獎)、數理資優班學生等。(※非限制報考資格)
  - (2)本組入學生大一不分系，大二以後可依個人自願選填理學院學士班、數學、物理、化學、生科、醫科系就讀。
  - (3)前項分流單一學系(班)名額，以不超過本組招生名額40%為原則，超過時得依學生志願訂定相關分流機制。(※清大預計招收20名，40%即每系班至多分發8名)
- 4.教務處於5月9日及5月30日邀請各學院代表初步研商，擬於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加一招生分組丁組，希望招收以科學班學生為主的學生，入學後依學生意願分流至各學系(分流細節待議)。初步構想招生名額30名，由相關學系提供名額，惟分發時擬得彈性調整名額，至多為原提供名額之兩倍(例如提供1名，至多分發2名，也可能沒分發到)，若最後整體有缺額，依比例回流至有缺額的學系(考試分發)。
- 5.因科學班有其理想與目的，中一中郭校長期望科學班學生有7成升學後留在科學領域，理學院莊院長也在日前相關會議中表示理學院體認此一狀況並願意大力支持。
- 6.科學班學生將已修讀許多大一基礎課程，進入大學後可能以修讀大二課程為主，是否會有提高編級的可能將另行研議。科學班的學生將不限中一中科學班，估計這些學生的程度與志趣期望都很高。
- 7.有可能會收到科展得獎學生、數理資優班生、一般高中生，非科學班學生未曾修讀大學課程，分流處理宜考慮此一狀況。

## 乙、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科學班學生不分系招生，請 討論。

說明：1.擬於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加一招生分組丁組，希望招收以科學班學生為主的學生。

2.此一招生擬由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召集，參與本招生的各學系各指派一名教師代表共同參與細部規劃並參與招生及輔導分流作業。

3.目前相關學系願意提供的名額如附件，名額均須從各學系原大學甄選(個人申請或繁星)名額中扣除，擬請確認名額總數。

### 決議：

一、經投票（同意票 12 票）通過，101 學年度於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增加一招生分組丁組，招收以科學班學生為主的學生。

二、經投票（同意票 11 票）通過，由理學院科學學士學位學程召集組成招生委員會。

三、經投票（同意票 12 票）通過，前項招生委員會由參與本招生的各學系指派一名教師代表參與細部規劃並參與招生及輔導分流作業。

四、總招生名額不超過 30 名，由綜合組會後協調各招生學系確認名額。

### 丙、臨時動議：無

### 丁、散會（同日下午 1 時 5 分）

## 101 學年度各學制招生名額總量規劃

表 1-校本部招生總量

學年度	100	101	調降比率	說明	
招生名額	學士	1308	1308	0%	電機工程學系規劃希望減招 4 名，但考量社會期待，且該系學士班平均每班招生名額已屬較低，建議不予調降。
	碩士	1910	1910	0%	傳播研究所規劃希望增加 5 名碩士生名額，惟因 101 學年度教育部凍結學士、碩士、博士間之名額調整空間，故無法調增名額。
	碩專	611	533	12.77%	電機&資訊(-19名、降20%，其中電機-4名、7.27%，資訊-15、37.5%)、工(-32名、降20.13%)及管理(-27名、降9.71%)，4個學院共減招碩專班招生名額78名，各院調降比率及說明，請詳參以下表2-表5。
	博士	509	509	0%	

表 2-電機學院

學年度	100	101	調降比率	說明	
招生名額	碩士	512	512	0%	1. 電機學院及資訊學院之在職專班係兩院共同運作，兩學院 100 學年度專班招生名額合計共 95 名，101 學年度調降為 76 名，減招 19 名（電機院減 4 名、資訊院減 15 名），合計兩院調降比率為 20%。 2. 陳院長會議中補充說明。
	碩專	55	51	7.27%； 與資訊院 合計 20%	
	博士	171	170	0%	
教務處說明：調降專班名額後生師比，學生數(3343-4)/教師數(158)=21.13(21.16→21.13)					

表 3-資訊學院

學年度	100	101	調降比率	說明	
招生名額	碩士	244	244	0%	1. 101 學年度碩專班減 15 人，降 37.5%。與電機院專班合計減招 19 名(電機院減 4 名、資訊院減 15 名)，合計兩院調降比率為 20%。 2. 簡院長會議中補充說明。
	碩專	40	25	37.5%； 與電機院 合計 20%	
	博士	63	63	0%	
教務處說明：調降專班名額後生師比，學生數(1842-15)/教師數(74)=24.69(24.89→24.69)					

表 4-工學院

學年度	100	101	調降比率	工學院說明	
招生名額	碩士	321	321	0%	1. 碩專班加列「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 2. 101 學年度碩專班減 32 人，降 20.13%。 3. 本院擬於 102 學年度成立「綠色能源科技國際碩士學位學程」，上述減招之 32 人擬調為本國際學程成立後招生之員額。 4. 100 年 8 月將有一位新進專任教師。 5. 碩博班減招部分，本院將持續檢討。 6. 生師比將由目前之 26.33 降為 25.74。
	碩專	159	127	20.13%	
	博士	104	104	0%	

教務處說明：

- 「平面顯示技術碩士學位學程」為電機學院與工學院合辦，學生數 81 人。
- 加計平面學程學生數、調降碩專班名額 32 名且 100 年 8 月增聘 1 名專任教師後之生師比，學生數  $(2613+81-32) / \text{教師數}(99.25+1) = 26.55$  ( $27.14 \rightarrow 26.55$ )。
- 刪減之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無法轉為其他學制使用，且外籍生招生名額另計，不列入總量管制。

表 5-管理學院

學年度	100	101	調降比率	說明	
招生名額	碩士	352	352	0%	1. 101 學年度碩專班先行減招 10% (減 27 人)。 2. 100 學年度將新聘 4 名專任教師 (8 月 1 日報到)。 3. 建請校方能給予緩衝時間，以便研擬管院專班各組之課程進行整合與共構、會計制度與經費運用等相關調整配套措施，方能建立持續每年減招之基礎。 4. 姚副院長會議中補充說明。
	碩專	278	251	9.71%	
	博士	51	51	0%	

教務處說明：調降專班名額 27 名，且 100 年 8 月新聘 4 名專任教師後之生師比，學生數  $(2570-27) / \text{教師數}(102.5+4) = 23.88$  ( $25.07 \rightarrow 23.88$ )

表 6-台南分部 (光電學院) 招生總量

學年度	100	101	調降比率	說明	
招生名額	學士	-	-	-	101 學年度總量 = 100 學年度總量
	碩士	90	90	0%	
	碩專	30	30	0%	
	博士	23	23	0%	

國立交通大學 100年4月一般公文時效統計表

列印日期：100/6/22

資料區間：100年4月

項目 數量 機關	收文件數統計				已辦結公文統計										待辦公文統計				
	本月 新收件 數 (1)	截至上 月 待 辦件數 (2)	本月 創稿數 (3)	合計 (1)+(2)+ (3)=(4)	發文統計						存查 件數 (9)	辦結公文合計		發文平 均使用 日數 (11)	待辦公文		未逾辦 理 期 限件數 (13)	已逾辦 理 期 限件數 (14)	
					6日以內辦結		6日以上至30日辦結		30日以上辦結			件數 (8)+(9)=(10)	%		件數 (4)-(10) =(12)	%			
					件數 (5)	% (5)/(8)	件數 (6)	% (6)/(8)	件數 (7)	% (7)/(8)									
上月總計	1748	300	597	2645	648	88.9	74	10.2	7	1	729	1634	2363	89.3	3.7	282	10.7	218	64
本月總計	1411	282	459	2152	458	82.8	94	17	1	0.2	553	1222	1775	82.5	3.8	377	17.5	302	75

國立交通大學 逾期末結案稽催單

製表日期：100/6/22

序號	承辦單位	承辦人	收創文號	電子/ 紙本	主旨	收創日期	限辦日期	稽催 次數	逾期 天數	備註
1	人事室第一組	曾琪芳	0990014579	電子	有關各機關學校執行「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迴避進用規定疑義及國立大學以校務基金進用僱傭人力之迴避進用事項，請查照惠依說明事項辦理。	99/10/24	100/03/22	153	33	

## 國立交通大學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管理辦法

89年11月10日89學年度第1次研發常務會議通過  
94年6月3日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4年6月17日93學年度第24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9月27日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94年10月4日94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96年5月2日95學年度第9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11日95學年度第20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3月10日96學年度第5次研發常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3月21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22日第3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98年1月9日97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99年3月10日98學年度第4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10日99學年度第5次研發常務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年3月18日99學年度第11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章 設置宗旨

- 一、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及鼓勵本校自購儀器公開服務校內外研究單位，提振相關領域研究水準，設立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進行儀器之集中購置、使用、管理、維修等任務，提高儀器使用效率，提昇學術研究水準，特訂本辦法。
- 二、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隸屬於研究發展處，設中心主任一名，由研發長提名，報請校長聘任之。下設「審議委員會」，研發長為委員會召集人。除研發長、貴重儀器中心主任、本校國科會貴重儀器審議委員為當然委員外，另由電機學院、理學院、工學院及生物科技學院院長推薦一或二名具儀器管理經驗之教師共同組成，經研發長同意後聘任，任期二年，委員每年改選一半，得連任。
- 三、「審議委員會」之職掌如下：
  - （一）審核本校每年向國科會申請之貴重儀器補助計畫案。
  - （二）協助各單位現有之儀器申請納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
  - （三）審查各單位貴重儀器設備退出本校貴重儀器中心。
  - （四）審查各單位儀器設備加入及退出共同儀器中心。
  - （五）審核國科會補助貴重儀器各項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六）審核各級政府單位及企業補助本中心短期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之分配與運用。
  - （七）審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之預算分配與運用。
  - （八）稽核各年度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人事、設備、維修等經費收支使用。
  - （九）審核各儀器諮詢教授提報經由各貴重及共同儀器專帳聘用之約用人  
員考核、獎懲、升級、解約和離職相關事宜。
  - （十）督導考核各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之年度服務績效。
  - （十一）追蹤各貴重及共同儀器使用者申訴之處理情形。
  - （十二）審核本校儀器設備經費補助。
  - （十三）審核各相關學院之「貴共儀服務中心」空間配置及儀器置放。
  - （十四）訪視各貴重儀器實驗室。
  - （十五）制定及審核本中心各貴重共儀管理單位各項細則、法規及辦法。

(十六) 其他貴重及共同儀器相關之重要事項。

四、為有效提昇每部貴重儀器之服務績效及儀器操作員之管理，各貴儀管理單位應設置「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並設召集人一名，代表參加「貴重儀器中心業務會議」。各貴儀管理單位之「貴重及共同儀器管理委員會」規章請自訂，並報請貴重儀器中心核備後實施。

五、各相關學院應成立『貴共儀服務中心』，規劃置放本中心貴重及共同儀器設備，以利統合人力、行政及研究資源，簡化服務窗口，提昇服務品質。

## 第二章 貴重儀器中心

### 一、儀器之納入與撤出

(一) 本中心儀器之納入，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中所補助之儀器為限。各儀器欲納入本中心，需依國科會規定提供所需資料，經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貴儀中心主任擔任總計畫主持人。

(二) 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如不再支助該儀器之運作，該儀器即撤出本中心，而本中心得向國科會爭取停止運作之緩衝期。

(三) 每部儀器白天開放服務時數每週（週一～週五）需達 32 小時為原則。

(四) 服務績效以國科會『貴重儀器管理資訊系統』登錄之數據為主。長期績效不佳之儀器，由中心「審議委員會」審核是否退出貴重儀器中心之服務行列。

### 二、人員之管理

(一)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得聘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以維持本中心儀器之操作、維修及行政管理，並聘用儀器諮詢教授，提供專業上之管理與諮詢服務，其聘期除另有規定外，以國科會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之實施期限為準。

(二) 本中心國科會補助專案人員之薪資標準依其規定辦理，相關管理事項則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各貴儀管理單位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有關約用、薪資、服務等規定悉依本校「約用人員管理辦法」規定辦理。本中心人員之考核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及相關儀器諮詢教授共同考核，表現優異者，得於下年度計畫執行時晉昇一級。

### 三、經費之運作管理

(一) 本中心經費來源，除由國科會貴重儀器服務計畫支助及各貴重儀器現金收入外，不足之維護費、約用之專（兼）任技術員、行政助理及儀器專家顧問費等費用應由各貴儀管理單位自籌。

(二) 使用本中心之儀器依各儀器收費標準繳費，收取經費分國科會計畫核給之紙本經費以及各單位收取之現金經費兩部份。

(1) 紙本經費部份逕由國科會網路作業系統中扣除，直至核定費用使用完畢為止。紙本經費不足或無紙本經費者，其差額部份應以現金支付。

(2) 現金收入部份須於測試完畢三個月內繳交現金或轉帳，由本校開立收據證明。校、內外各研究單位以國科會計畫繳交現金者得免扣本校貴儀使用費之管理費，非以國科會計畫支付現金者，扣除按月應繳回科發基金金額後，本校酌收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各貴儀設備管理單位應於每月五日前將前一月之服務收入結算完成，以



利彙整及統一扣款手續。

- (三) 本中心在學校設有專帳，收取之現金費用除報繳國科會之費用及學校扣除之管理費外，其餘部份之百分之八十，各貴儀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專款專用。另百分之二十部份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統籌分配使用。
- (四) 本中心及各貴儀管理單位計畫及各項經費使用，悉依「貴重儀器共同使用服務計畫執行同意書」相關規定辦理。可支用之會計項目包括貴重儀器購置費、運作費、中心行政費及現金收入。貴重儀器購置費包括貴重儀器主機及其週邊附屬設備費用。貴重儀器運作費及中心行政費包括人事費、週邊附屬設備費、消耗材料費、維護費及管理費。現金收入得支用於人事費(僅限於支付儀器專/兼任技術員薪資)、耗材、維修費用及貴重儀器、週邊設備之購置費，不得移作他用。
- (五) 本中心各儀器及中心辦公室之使用空間、空調除濕等支援設備及維護、水電使用以及相關之行政支援，由本校相關系所提供。

#### 四、儀器之運作管理

- (一) 本中心各儀器之運作，由研發處督導，各儀器於申請下年度計畫時，應繳交當年度服務績效及自評報告，經本中心審查績效良好者，由本中心向國科會申請。
- (二) 本中心各儀器之使用管理要點，由各儀器諮詢教授召集用戶代表及技術員共同商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後，函知國科會，修正時亦同。
- (三) 本中心各儀器之諮詢教授，於每年計畫開始執行前由各領域儀器管理單位貴共儀管理委員會推薦一名人選，提送「審議委員會」審議決定，報本校研發處核備後函知國科會，儀器諮詢教授負責督導儀器之正常運作及技術員之工作品質，並對用戶提供免費諮詢服務。
- (四) 各貴儀管理單位所屬院系所應支援每部貴重儀器至少二名儀器助教或儀器工讀生之工作費，以協助儀器之運作與管理。

### 第三章 共同儀器中心

- 一、 各單位自有三百萬元以上儀器設備，得提出運作計畫書，申請加入共同儀器中心運作。
- 二、 各儀器加入運作期間，須闢網頁宣傳介紹儀器及公開服務時段，每週開放時數不得低於8小時。服務時段各儀器得自行訂定收費標準。
- 三、 本中心在校務基金設有專帳，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憑單據實報實銷，收支帳目由中心控管，其財務運作以自給自足為原則。共同儀器專帳經費之使用僅限於支付約用專(兼)任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之人事相關經費、工作津貼、酬勞費、各儀器之維護、耗材、新購或汰舊，不得轉作他用。
- 四、 各共同儀器管理單位服務收入應繳至校務基金，除學校扣除百分之二十管理費外，其餘部份百分之二十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視各共同儀器實際需要統籌分配，另百分之八十，轉入中心共儀專帳，專款專用。惟本校及中央，陽明，清華大學四

校師生使用，得免扣應繳本校之管理費。

- 五、各儀器管理單位對運作情形負報告義務，每年於三月提出前一年度運作報告，由本中心「審議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表現優異之儀器，中心優先推薦加入貴重儀器中心；而年度服務未滿 100 小時之儀器，「審議委員會」得要求該儀器退出中心運作。

#### 第四章 附則

- 一、如國科會停止補助本校貴重儀器中心服務計畫經費，且其他政府單位、企業及院系所之經費補助無法支應本貴儀中心暨附設共同儀器中心運作時，本管理辦法即自動失效，中心約用技術員及行政助理依規定辦理離職。
- 二、本辦法經審議委員會及研發常務會議討論通過，送行政會議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編制內教師、職員職稱	編制外教師、研究人員職稱	計畫人員職稱(ANIQ)	計畫人員職稱(HZOYV)
教授	約聘教授	研究助理 (含研發替代役及國防役)	計畫助理
副教授	約聘副教授	博士後研究 (含研發替代役及國防役)	計畫工程師
助理教授	約聘助理教授	工程師 (含研發替代役及國防役)	計畫企劃管理師
講師	約聘講師	講座	計畫技術工程師
助教	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客座副教授	計畫技術員
教官	副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助理研究學者	計畫法務管理師
三等技術師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講座教授	計畫副工程師
四等技術師	講師級專案教學人員	客座助理教授	計畫副管理師
助理研究員	約聘助教	客座教授	計畫專利分析師
秘書	約聘研究員	客座副研究員	計畫專員
主任	約聘副研究員		計畫專案經理
組長	約聘助理研究員		計畫專業執行長
編審	<b>約用人員職稱</b>		計畫產業分析師
輔導員	助理工程師		計畫經理
專員	助理管理師		計畫資深工程師
組員	助理員		計畫資深專員
技正	技術員		計畫資深經理
技士	諮商師		
技佐			
營養師			
辦事員			

6/23上午 文書組戴淑欣組長來電表示，為統整電子公文內電子職章職稱，請本室提供目前現有使用職稱供參，奉核後提供電子檔予戴組長參考。

職位名稱	出現次數
技術員	92
核稿秘書	4
四等技術師(A)	3
助理教授兼任組長	2
專案教學行政助理	2
計畫專利分析師	1
副工程師	4
約聘助教	12
講師級專案教學人員	4
教授兼代理院長	1
辦事員	2
專任助理	31
副教授兼系主任	10
副院長	7
隊長	3
助理教授兼執行秘書	2
工業工程與管理組組長	1
三等技術師(A)	2
計畫企劃管理師	1
副教授兼主任	6
合聘教授	1
工友	82
總務長	2
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	1
中心主任	6
院長	3
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	1
計畫資深專員	1
計畫法務管理師	1
短期助理員	4
軍訓教官兼組長	4
副教授兼中心主任	2
專任研究助理	2
助理研究學者	1
計畫副工程師	1
國際事務辦公室主任	2
執行秘書	3
副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2

約用助理員	3
研究助理教授	1
計畫經理	2
秘書	10
國科會講座	5
三等技術師(A)兼組長	2
轉檔測試人員	3
教授暨主任	1
教授兼副院長	2
助理管理員	1
助教	19
研究助理	36
系主任	2
助理教授兼場地組組長	2
教務長	2
校工	4
主任	39
計畫副理	1
教授兼系主任	22
教授兼副主任	3
約聘教師	2
教授兼副研發長	1
陳核秘書	5
計畫主持人	13
約聘教授	4
副國際長	4
研究助理	4
專案經理	2
工程師	13
博士後	1
副主任	4
諮商師	14
短期助理	1
教授兼副系主任	1
召集人	1
專任計畫助理	1
計畫資深經理	1
副教授兼產學運籌中心主任	2
技正	9
博士後研究員	23

技工	23
副教授兼所長	6
講座教授	7
助理工程師	15
計畫專案經理	3
行政助理	20
館長	2
教授兼院長	5
工讀生	4
國際長	2
軍訓教官	10
教授兼財金所所長	1
助理管理師	71
助理研究員兼組長	3
教授兼主任	11
代理院長	3
全時人員	3
約聘助理教授	14
教授兼代理系主任	2
資訊中心測試人員	11
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	1
約聘講師	4
計畫技術員	5
講師兼競賽活動組組長	1
全職工生	2
技佐	19
執行祕書	1
教授兼中心主任	7
組員	92
簡任祕書	2
執行長	2
全職工讀生	7
計畫專業執行長	1
計畫產業分析師	1
會計主任	2
博士後研究	51
教授兼電機學院院長	2
計畫專員	1
約聘研究員	2
教授兼研發長兼主任	2

約聘助理研究員	6
教授兼組長	2
小隊長	2
教授兼體育室主任	2
計畫專案人員	2
教授兼資管所所長	1
組長	52
約用人員	2
計畫業務組組長	3
主任秘書	2
校長室校秘書	3
榮譽退休教授	1
副總務長	4
客座教授	1
合聘副教授	2
計劃助理	12
教授暨學程主任	1
研究人員	1
副教授兼在職專班主任	1
教授兼所長	23
二組登記桌	2
教授兼學生事務長	2
承辦人	3
副教授兼外文系系主任	2
副館長	1
實驗室主任	7
副教授暨代理所長	2
副教授	200
營養師	1
助理教授	194
副教務長	1
教授兼專班組長	1
專員	6
隊員	10
副教授及專案教學人員	1
校長	1
計畫工程師	6
教授兼系統副校長	1
助理	22
講師兼主任	2

講師兼教學推廣組組長	2
教授兼電控工程研究所 所長	3
副教授兼組長	2
教授暨院長	2
資深工程師	1
全時工讀生	25
副校長	3
人事室登記桌	4
約用助理研究員	1
所長	10
測試工程師	1
講師	25
身心障礙學生資源教室輔導人員	3
技士	55
產業合作組組長	1
輔導員	4
計畫助理	809
實驗室代理主任	1
教授/召集人	2
編審	7
副執行長	2
助理研究員	7
教授	460
教授兼研發企劃組組長	1
專任人員	1
助理教授級專案教學人員	9
助理員	907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優良期刊論文獎勵辦法」草案逐點說明**

規 定	說 明
<p>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提昇學術論文品質並強化學生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p>	<p>本校為鼓勵學生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並提昇學術論文品質，爰訂定本辦法。</p>
<p>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且為所提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所申請論文必須於在學期間內完成，申請人所屬機構須為交通大學，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p>	<p>訂定本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適用對象。</p>
<p>第三條 獎勵標準及額度計算方式：</p> <p>一、優良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及額度</p> <p>以本校為名發表之 SCI、SSCI 等期刊論文，論文出版或被接受日期為當年度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 (Impact Factor, IF) 於所屬領域排序 (Ranking Factor) 為前 10 % 者或 IF 值為 6 (含) 以上者 (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額度最高以 4 點計。</p> <p>二、申請人獎勵額度計算方式</p> <p>(一) 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該篇獎勵額度以 4 點計。</p> <p>(二)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獎勵額度以 4 點計。若該篇論文已有本校其他學生為通訊作者，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僅核給通訊作者。</p> <p>(三) 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 4 點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p>	<p>訂定本優良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及額度計算方式。</p>
<p>第四條 各年度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p>	<p>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p>
<p>第五條 本校學生優良期刊論文獎勵之審議，由研發</p>	<p>訂定本優良期刊論文獎勵之審議方</p>

<p>處依據申請人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          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          獎勵之金額。</p>	<p>式。</p>
<p>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          計畫」經費、其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等，若          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          必要之調整。</p>	<p>訂定本獎勵金經費來源，若經費來          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          做必要之調整。</p>
<p>第七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          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p>	<p>本獎勵作業辦理日期及注意事項，          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本辦法訂定之行政程序說明。</p>

## 國立交通大學學生優良期刊論文獎勵辦法

100年7月8日99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積極從事研究，發表研究成果於國際期刊，提昇學術論文品質並強化學生研發能力，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申請資格：凡本校學生，且為所提論文之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所申請論文必須於在學期間內完成，申請人所屬機構須為交通大學，每篇論文以獎勵一人次為限。
- 第三條 獎勵標準及額度計算方式：
- 一、優良期刊論文獎勵標準及額度  
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論文出版或被接受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10%者或IF值為6（含）以上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每篇獎勵額度最高以4點計。
  - 二、申請人獎勵額度計算方式
    - （一）申請人為唯一通訊作者，該篇獎勵額度以4點計。
    - （二）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獎勵額度以4點計。若該篇論文已有本校其他學生為通訊作者，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獎勵金僅核給通訊作者。
    - （三）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4點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 第四條 各年度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 第五條 本校學生優良期刊論文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申請人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 第六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其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 第七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p>	<p>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p>	<p>本條文未修正。</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額度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u>頂尖、標竿及優良期刊論文</u>,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p> <p>(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p> <p>1.頂尖期刊論文:刊登於<u>自然期刊(Nature)</u>、<u>科學期刊(Science)</u>之論文。每人每篇論文獎勵額度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p> <p>2.申請人如為單一通訊作者,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以30點計算。申請人若為多位</p>	<p>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SCI、SSCI等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所屬期刊之最新影響係數(Impact Factor, IF)於所屬領域排序(Ranking Factor)為前40%者(以下簡稱優良期刊論文)。</p> <p>(一)優良期刊論文篇數計算方式:</p> <p>1.SCI、SSCI期刊之IF值參考JCR(Journal Citation Reports)資料庫統計收錄各領域各類期刊之IF資</p>	<p>一、除現有頂尖期刊論文、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外,增列標竿期刊論文獎勵。</p> <p>二、除頂尖期刊外,標竿期刊論文、優良期刊論文獎勵對象以本校作者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為主。</p> <p>三、修訂優良期刊論文第一級之獎勵標準及額度。</p>

通訊作者之一，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30點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3. 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論文獎勵以8點計算。

4. 申請人為第二作者，該篇論文獎勵以5點計算。

5. 申請人為第三作者(含)之後，該篇獎勵以1點計算。

## (二)標竿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1. 標竿期刊：刊登於ISI/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 Impact Factor Rank 排名前 5 % (RF $\leq$ 5%) 或 Impact Factor $\geq$ 7 之期刊論文且經研發常務會議核可者。每篇論文獎勵額度以不超過8點為原則，每人每年申請篇數以6篇為限。

2. 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8點計算。若有多位通訊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8點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若無法註明通訊作者，由去除學生作者以外之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8點計算。若通訊作

料，且該期刊最新之影響係數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

2. 各篇優良期刊論文如有多位作者共同發表，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

## (二)獎勵金計算方式：

1. 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10%(即RF $\leq$ 10%)者，每篇論文最高給予5萬元獎勵金。

2. 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10% < RF $\leq$ 20%)者，每篇論文最高給予3萬元獎勵金。

3. 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20% < RF $\leq$ 40%)者，每篇論文最高給予2萬元獎勵金。

二、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依審定後之各學院優良(頂尖)

者為校外人員，由去除學生後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為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3點計算。

(三)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1.刊登於ISI/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介於5%至40% ( $5\% < RF \leq 40\%$ )之期刊論文。

2.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若無法註明通訊作者，由去除學生作者以外之第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多位通訊作者時，以所屬期刊等級獎勵額度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3.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金計算方式：

(1)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排名介於5%至10% (即  $5\% <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4點。

(2)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 (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3點。

(3)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 (即  $20\% < RF \leq 40\%$ )

期刊獎勵分類細則辦理。為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已被收錄於A&HCI之期刊，可佐證說明其重要性或其影響度於所屬學門之排名者，參照SCI、SSCI之期刊分類原則對應獎勵等級。

三、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頂尖期刊論文，例如刊登於自然期刊 (*Nature*) 或科學期刊 (*Science*) 者每篇論文獎勵金以不超過新臺幣30萬元為原則。各作者之分配篇數依各學院教師升等辦法之個人論文貢獻比例分配計算，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國外學者專家及學生)。

四、當年度第一、二、三級論文成果獎勵金合計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萬元為原則。

<p>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2點。</p> <p><u>4.當年度第一、二、三級優良期刊論文成果獎勵額度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u></p> <p><u>二、為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已被收錄於A&amp;HCI之期刊，可佐證說明其重要性或其影響度於所屬學門之排名者，參照SCI、SSCI之期刊分類原則對應獎勵等級。</u></p> <p><u>三、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標竿、優良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依審定後之各學院期刊論文獎勵分類細則辦理。</u></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p> <p>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p>	<p>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p> <p>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p>	<p>考量每年經費來源有限，為管控獎勵經費總額，將獎勵額度改以點數計算。</p>

<p>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p> <p>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p> <p>(一)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 24 點。</p> <p>(二)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 16 點。</p> <p>(三)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 8 點。</p> <p>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總額，每人以不超過 30 點為原則。</p>	<p>之原創性專書。</p> <p>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p> <p>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p> <p>(一)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金 24 萬元。</p> <p>(二)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金 16 萬元。</p> <p>(三)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金 8 萬元。</p> <p>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金總額，每人以不超過 30 萬元為原則。</p>	
<p>第四條 <u>當年度已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其期刊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u></p> <p>一、<u>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助者，僅限申請頂尖及標竿期刊論文獎勵。</u></p> <p>二、<u>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獎助者，其年度期刊論文獎勵總額分別再以</u></p>	<p>第四條 當年度已獲得優良期刊論文之研究獎勵，同時符合本校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資格者，其領取之期刊論文獎勵與傑出人士榮譽獎勵金總和，以不超過其上一等級之傑出人士榮譽獎勵支給為原則。</p>	<p>訂定關於優良期刊論文獎勵獲獎者同時符合彈性薪資支給資格者，其領取年度優良期刊論文獎勵總額之規定。</p>



40%、50%、60%計算。		
<p><u>第五條</u> 各年度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p>		<p>本條新訂。 獎勵額度點數換算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p>
<p><u>第六條</u>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p>	<p><u>第五條</u>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p>	<p>條次變更。</p>
<p><u>第七條</u>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u>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其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u>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p><u>第六條</u>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p>	<p>條次變更。 酌予修訂本獎勵經費來源。</p>
<p><u>第八條</u>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p>	<p><u>第七條</u>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p>	<p>條次變更。</p>
<p><u>第九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u>第八條</u>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條次變更。</p>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草案）

97年9月12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26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日9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8日99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頂尖、標竿及優良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1.頂尖期刊論文：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

每人每篇論文獎勵額度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2.申請人如為單一通訊作者，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以30點計算。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30點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3.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論文獎勵以8點計算。

4.申請人為第二作者，該篇論文獎勵以5點計算。

5.申請人為第三作者（含）之後，該篇獎勵以1點計算。

### （二）標竿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1.標竿期刊：刊登於ISI/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5%（ $RF \leq 5\%$ ）或Impact Factor  $\geq 7$ 之期刊論文且經研發常務會議核可者。每篇論文獎勵額度以不超過8點為原則，每人每年申請篇數以6篇為限。

2.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8點計算。若有多位通訊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8點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若無法註明通訊作者，由去除學生作者以外之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8點計算。若通訊作者為校外人員，由去除學生後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為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3點計算。

### （三）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1.刊登於ISI/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介於5%至40%（ $5\% < RF \leq 40\%$ ）之期刊論文。

2.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若無法註明通訊作者，由去除學生作者以外之第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多位通訊作者時，以所屬期刊等級獎勵額度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3.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金計算方式：

(1)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排名介於5%至10%（即 $5\% < RF \leq 10\%$ ）者，

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4點。

(2)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3點。

(3)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2點。

4.當年度第一、二、三級優良期刊論文成果獎勵額度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

二、為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已被收錄於A&HCI之期刊，可佐證說明其重要性或其影響度於所屬學門之排名者，參照SCI、SSCI之期刊分類原則對應獎勵等級。

三、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標竿、優良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依審定後之各學院期刊論文獎勵分類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一）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24點。

（二）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16點。

（三）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8點。

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第四條 當年度已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其期刊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

一、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五目獎助者，僅限申請頂尖及標竿期刊論文獎勵。

二、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獎助者，其年度期刊論文獎勵總額分別再以40%、50%、60%計算。

第五條 各年度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七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其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

整。

第八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交通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研究成果獎勵辦法

97年9月12日9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97年12月26日97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5月1日97學年度第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0月23日9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7月8日99學年度第2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交通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師及研究人員）積極投入研究，以提升研究水準並獎勵績效卓著者，特設置本獎勵辦法。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期刊論文成果優良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研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額度如下：

一、本校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以本校為名發表之頂尖、標竿及優良期刊論文，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者，每篇論文每人以獎勵一次為限。

### （一）頂尖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 1.頂尖期刊論文：刊登於自然期刊（*Nature*）、科學期刊（*Science*）之論文。每人每篇論文獎勵額度以不超過**60點**為原則。
- 2.申請人如為單一通訊作者，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以**60點**計算。申請人若為多位通訊作者之一，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60點**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 3.申請人為第一作者，該篇論文獎勵以**30點**計算。
- 4.申請人為第二作者，該篇論文獎勵以5點計算。
- 5.申請人為第三作者（含）之後，該篇獎勵以1點計算。

### （二）標竿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 1.標竿期刊：刊登於ISI/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前5%（ $RF \leq 5\%$ ）或Impact Factor  $\geq 7$ 之期刊論文且經研發處會議核可者。每篇論文獎勵額度以不超過8點為原則，每人每年申請篇數以6篇為限。
- 2.申請人為單一通訊作者，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8點計算。若有多位通訊作者時，申請人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8點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若無法註明通訊作者，由去除學生作者以外之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8點計算。若通訊作者為校外人員，由去除學生後本校教師或研究人員為第一作者提出申請，獲該篇論文獎勵額度以**4點**計算。

### （三）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項目及申請方式

- 1.刊登於ISI/WOS/JCR資料庫相關領域之SCI/SSCI期刊論文，其所屬次領域Impact Factor Rank排名介於5%至40%（ $5\% < RF \leq 40\%$ ）之期刊論文。
- 2.由通訊作者提出申請，若無法註明通訊作者，由去除學生作者以外之第一作者提出申請。若有多位通訊作者時，以所屬期刊等級獎勵額度除以通訊作者人數計算。
- 3.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金計算方式：



- (1)第一級：IF值為所屬領域排名介於5%至10%（即 $5\% < RF \leq 10\%$ ）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4點。
- (2)第二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20%（即 $10\% < RF \leq 20\%$ ）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3點。
- (3)第三級：IF值為所屬領域前40%（即 $20\% < RF \leq 40\%$ ）者，每篇論文獎勵最高給予2點。

4.當年度第一、二、三級優良期刊論文成果獎勵額度合計，每人以不超過20點為原則。

- 二、為鼓勵藝術及人文領域教師積極發表國際期刊，已被收錄於A&HCI之期刊，可佐證說明其重要性或其影響度於所屬學門之排名者，參照SCI、SSCI之期刊分類原則對應獎勵等級。
- 三、若有部份期刊未收錄於JCR資料庫，但確為相關領域之頂尖、標竿、優良期刊者，各學院得推薦於研發常務會議審議後，依審定後之各學院期刊論文獎勵分類細則辦理。

第三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當年度出版學術專書者，得向研發處提報其成果，由研發處召開審議會議並擇優給予獎勵。獎勵項目及金額如下：

- 一、本辦法所稱學術專書，係指本校專任教師或研究人員以本校為所屬學術機構為名發表，由國內外學術性出版（發行）單位出版（或發行），出版日期為當年度1月1日至12月31日，經系所推薦、學院外審通過（檢附兩份以上之審查意見書），及學校審定之原創性專書。
  - 二、學術專書如為多人共同著作時，本校各著作人獎勵比例將依作者人數平均分配，僅核予本校作者（貢獻比例計算式之分母為所有作者，不含學生）。
  - 三、符合審定資格之學術專書，分別獲得下列獎勵：
    - （一）傑出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24點。
    - （二）優良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16點。
    - （三）甲類學術專書，每部最高給予獎勵8點。
- 當年度學術專書成果獎勵總額，每人以不超過30點為原則。

第四條 當年度已符合「國立交通大學延攬及留住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各款資格者，其期刊論文獎勵依下列情形辦理

- 一、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一日至第五目獎助者，僅限申請頂尖及標竿期刊論文獎勵。
- 二、已獲彈性薪資暨獎勵補助支應原則第三點第一款第六目、第二款、第三款獎助者，其年度優良期刊論文獎勵總額分別再以40%、50%、60%計算。

第五條 各年度優良期刊論文獎勵點數每點折合金額之折合率，得由校方依全校整體研究發展成果與財務狀況另訂之。

第六條 本校優良期刊論文及學術專書成果獎勵之審議，由研發處依據教師及研究人員所提報之個人研究成果資料，提送符合資格者至研發常務會議審查，核定獎勵之金額。

第七條 本獎勵之經費來源為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其他政府機構補助經費及

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等，若經費來源不足時，校方得視學校財務狀況做必要之調整。

第八條 本獎勵作業辦理確切日期及相關注意事項，以研發處通知及公告之時程為準。

第九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